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簡介



漁農自然護理署



目的



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提出漁業設備提升的項目申請（項目），目的為資助真正從事捕撈漁業及養殖業的漁民及／或養魚戶，提升其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申請者資格



申請須由符合基金申請資格的法律實體（申請機構）提出，即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¹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

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

項目只限提供財政支援予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而該漁民或養魚戶必須是本地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組織。他們必須持有：－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就第 III 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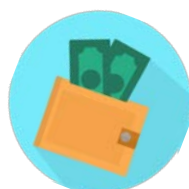
¹ 或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為塘魚養殖場真正經營者的聲明或宣誓，或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資助金額及範圍

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本小冊子**附表**。然而，申請機構可在申請中提出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連同其配偶²，不論其營運生產單位的數目，其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 3 萬元，而參與項目人士則須承擔不少於 20%開支。

每項申請最多資助 400 名人士，及執行項目及其他必須的行政開支，如員工開支、審計費用等。

² 為避免雙重資助，任何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只能獲得資助 1 次。

申請詳情

合資格申請機構可透過申請資助，為合資格參與項目人士購置清單上之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³，連同參與項目人士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其生產單位的基本資料，電郵至 sfdf@afcd.gov.hk 或寄往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辦公室地址。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室時間內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電話： (852) 2150 7158

傳真： (852) 2314 2866

電郵： sfdf@afcd.gov.hk



³ 申請表格可於基金網頁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或向秘書處或魚類統營處各區漁民聯絡辦事處索取。

附表：合資格申請的漁業設備及物料清單⁴

I. 養殖業

1.	自動投料機設備
2.	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 ● 曝氣系統、殺菌裝置、水質監測器、高壓清洗機、喉管（金屬、塑膠及纖維）等
3.	防雀設備
4.	水溫加熱器及越冬設備／物料
5.	魚類處理設備／物料 ● 魚類處理袋及聚乙烯／纖維強化塑料池等
6.	製冰機設備
7.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備
8.	保安設備
9.	馬達（電能）
10.	發電機
11.	絞肉機
12.	電線（一般用途）
13.	揭蓋式超低溫冰櫃
14.	剪草機
15.	銅網箱



⁴ 清單將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可瀏覽基金網頁內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須知」：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_Details.html。

II. 捕撈漁業



1.	輔助捕撈設備 ● 探魚機及絞網機等
2.	導航及船隻識別設備 ● 自動識別系統、自動導航儀及全球定位系統等
3.	航行安全設備 ● 氣象儀器、雷達裝置及避雷裝置等
4.	保安設備
5.	通信設備 ● 衛星通信設備及甚高頻（VHF）無線電話等
6.	防火及救生設備 ● 滅火器、救生筏及充氣救生衣等
7.	船頭側推設備
8.	海水化淡設備
9.	推動漁業持續發展的捕撈漁具 ● 單層刺網等 註：須確保擬購置的漁具符合相關法例對漁船上漁具的規定，及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包括漁具的網目尺寸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及不會購置三層刺網及蛇籠等對漁業資源影響較大的漁具。
10.	油壓吹泵（轉向輔助設備）
11.	船隻動力設備 ● 舷外機／內燃機、齒輪箱及螺旋槳等
12.	輔助電能 ● 輕便式發電機、蓄電池及叉池機等
13.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備
14.	捕撈器具 ● LED 水下誘魚燈及高壓浮球等
15.	製冷機和漁船製冰機
16.	船底包玻璃纖維工程 註：由於在木殼船底包玻璃纖維不是慣常的做法，須充分考慮船底包玻璃纖維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